



食藥署鼓勵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 申請增加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品質監督管理組

因應近年新興毒品品項及型態日益變化，我國持續監控新興毒品施用情形，並由警政機關持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參考警政機關委託檢驗需求，鼓勵檢驗機構申請增加「4- 甲基甲基卡西酮」、「 α -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甲基- 卡西酮」、「硝甲西洋」、「硝西洋」、「氟硝西洋 (FM2)」、「甲基 -N,N- 二甲基卡西酮」、「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去氫愷他命」等 9 品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以滿足警政機關等委

驗機構之委託檢驗需求。

有關檢驗機構申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證之相關規定，包含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公開在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實驗室認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區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0876&r=1006804793>)，可供查詢下載。期藉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一同維護國人健康。



113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規範講習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組

為增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承辦管制藥品相關業務同仁對管制藥品管理規範之了解，以及提升其實地稽核時之靈敏度，本署預計於本(113)年 5 月至 6 月，分別於北、中及南區辦理「管制藥品管理規範講習會」各 1 場次，將針對「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概要」、「管制藥品證照異動辦理程序及錯誤態樣簡介」、「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簡介及申報資料勾稽實務」及「管制藥品稽查重點及違規案例簡介」等主題進行說明及經驗分享。